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业务收费	证明材料
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 Ltd. 长期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 (2021) 第107号	300000	合同、发票
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 Ltd. 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 (2021) 第108号	300000	合同、发票
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Stonex S. r. l.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 (2021) 第114号	50000	合同、发票
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HEMISPHERE GNSS INC.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 (2021) 第126号	50000	合同、发票
6	杭州御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株式会社01 WORLD拟转让软件著作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 (2021) 第196号	35000	合同、发票
3	UniStrong Japan Co., Ltd拟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亚评咨字 (2021) 第5号	50000	合同、发票
合计			785000	

长期投资  
0131

(2021) 107号

1101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0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20200209

甲方（委托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 78 号

电话：13915540117（倪同玉）

传真：

乙方（被委托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拟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 Ltd.”长期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 Ltd.”长期资产组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第二条 评估的基本内容

#### 1.评估目的:

确定“STATS ChipPAC. PTE. Ltd.”长期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 2.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STATS ChipPAC. PTE. Ltd.”长期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STATS ChipPAC. PTE. Ltd.”申报的长期资产(具体以申报的长期资产评估明细为准)。

3.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4.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经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讨论后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确定长期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第三条 评估报告的出具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30日内出具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评估报告5份;

3.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 第四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

1.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2.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 3.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
- 4.评估报告仅用于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途；
- 5.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6.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
-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评估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9.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项目服务总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
- 2.因完成本合同书项下项目评估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函证、翻译、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由甲方实报实销。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核费用单据（扫描件），由乙方单独对前述差旅费开具发票。
- 3.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4.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支付50%的费用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 （2）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费

用人民币 壹拾伍万 元;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 甲方收到有效的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完成付款。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延迟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5. 甲方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费用:

- (1) 现金支付; (2) 转账支付; (3) 电汇支付; (4) 银行汇票支付;  
(5) \_\_\_\_\_ (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6.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 75070188000135366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42248781B

地址: 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电话: 0510-86854189

开户银行: 工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3027509000010196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 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 并依照会计准则及乙方的要求, 填报评估明细表, 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 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

式等；

- 3.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 4.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 5.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 6.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

和人员；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8.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 9.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 2.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出与本次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 4.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进行资产清查和申报工作；
-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 6.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 7.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乙方评估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2.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此保密条款期限为长期。违反本条款的保密规定，故意或过失泄露信息，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双倍赔偿。前述赔偿款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追究违约方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4.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费用。

### **第九条 业务约定书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 3.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解除本合同的;
- 4.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条** 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 2.本合同生效后,评估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的10%计算);
- 3.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延迟履行及不履行协议的,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 4.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评估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
- 5.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6.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业务约定书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经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约定书的签订地点为北京,签订时间为2020年    月    日;

2.本约定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约定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业务约定书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1) 10.7 03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补充合同

2021 年 月 日



024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补充合同

编号: \_\_\_\_\_

甲方（委托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 78 号

电话：13915540117（倪同玉）

传真：

乙方（被委托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晋商联合大厦七层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鉴于：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200209 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内容进行补充约定如下：

## 一、原合同：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修订为：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

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修订达成如下一致：

## 二、原合同：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拟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 Ltd.”长期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 Ltd.”长期资产组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修订为：

甲方拟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 Ltd.”长期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 Ltd.”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三、原合同：第二条 评估的基本内容

### 1. 评估目的：

确定“STATS ChipPAC. PTE. Ltd.”长期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 2. 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STATS ChipPAC. PTE. Ltd.”长期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STATS ChipPAC. PTE. Ltd.”申报的长期资产（具体以申报的长期资产评估明细为准）。

### 3.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修订为：

1. 评估目的：

确定“STATS ChipPAC. PTE. Ltd.”长期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编制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之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STATS ChipPAC. PTE. Ltd.”长期资产组。

评估范围：“STATS ChipPAC. PTE. Ltd.”申报的长期资产组（具体以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3.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四、其他未修订部分以原合同内容为准。

五、本约定书的签订地点为北京，签订时间为2021年    月    日；

六、本约定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补充合同》签字页)

甲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04130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25日

发票号码：14379234

购买方	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0142248781B 地址、电话：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0510-8685418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1103027509000010196				密码区	0352>>235<><5-6+300+6/791935 22*8/-0/*4>69288838371>19>>4 25<>200+4-8440>0+>6806*13-2> 2*317605480177440340->5-74*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957154470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8831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备注			

收款人：徐芳芳

复核：段新莉

开票人：赵翔

销货单位：(章)

作废

打印

查看明细

含税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04130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25日

发票号码：14379235

购 买 方	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32//34--334-/7+2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0142248781B					1459<95<481531*6-57<*544/-2/		
地址、电话：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0510-86854189				9*5*947>>1851/7967*4<<*56*81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1103027509000010196				7*<<723>-201774403222->*7748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957154470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8831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收款人：徐芳芳

复核：段新莉

开票人：赵翔

销货单位：（章）

作废

打印

查看明细

含税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04130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25日

发票号码：14379236

购 买 方	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34+282+>738-94<18>9*<602-29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0142248781B					7107+79/2-5629>>98835184-7/3		
地址、电话：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0510-86854189				647>+0>58/3+///20313-949<42*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1103027509000010196				91<*<39>++017744037345*633-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957154470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8831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收款人：徐芳芳

复核：段新莉

开票人：赵翔

销货单位：（章）

作废

打印

查看明细

含税

2021-1028

商彦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0年10月27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20200208

甲方(委托方):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 78 号

电话: 13915540117 (倪同玉)

传真:

乙方(被委托方):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电话: 010-88312680

传真: 010-88312675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Ltd”商誉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Ltd”商誉资产组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第二条 评估的基本内容

1.评估目的:

确定“STATS CHipPAC PTE.Ltd”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STATS CHipPAC PTE.Ltd”商誉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STATS CHipPAC PTE.Ltd”申报的商誉资产组中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3.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4.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经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讨论后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确定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第三条 评估报告的出具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30日内出具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评估报告5份;

3.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 第四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

1.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2.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3.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

4.评估报告仅用于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

途；

5.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评估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项目服务总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

2.因完成本合同书项下项目评估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函证、翻译、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由甲方实报实销。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核费用单据（扫描件），由乙方单独对前述差旅费开具发票。

3.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的费用人民币 壹拾伍万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费用人民币 壹拾伍万 元；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收到有

效的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完成付款。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甲方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费用：

（1）现金支付；（2）转账支付；（3）电汇支付；（4）银行汇票支付；

（5）\_\_\_\_\_（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6.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7507018800013536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0142248781B

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电话：0510-86854189

开户银行：工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3027509000010196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会计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3.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 4.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 5.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 6.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  
和人员；
-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  
支付服务费用；
- 8.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 9.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  
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 2.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出与本次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 4.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进行资产清查和申报工作；
-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 6.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 7.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 **第七条 保密责任**

- 1.乙方评估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重大经营决策、  
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会计准则和其  
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  
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 2.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的义务；

3.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此保密条款期限为长期。违反本条款的保密规定,故意或过失泄露信息,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双倍赔偿。前述赔偿款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追究违约方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4.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费用。

## **第九条 业务约定书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 3.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解除本合同的;

4.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条** 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本合同生效后,评估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的10%计算);

3.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延迟履行及不履行协议的,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4.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评估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

5.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业务约定书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经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约定书的签订地点为\_\_北京\_\_，签订时间为\_2020\_年\_\_月\_\_日；
- 2.本约定书一式\_4\_份，双方各执\_2\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约定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业务约定书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日期：2020年12月11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补充合同

2021年4月15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补充合同

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 78 号

电话：13915540117（倪同玉）

传真：

乙方（被委托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晋商联合大厦七层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鉴于：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200210 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内容进行补充约定如下：

## 一、原合同：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 修订为：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

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修订达成如下一致：

## 二、原合同：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Ltd”商誉资产组在2020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Ltd”商誉资产组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修订为：

甲方因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Ltd 含商誉的资产组在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Ltd”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三、原合同：第二条 评估的基本内容

### 1. 评估目的：

确定“STATS CHipPAC PTE.Ltd”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 2. 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STATS CHipPAC PTE.Ltd”商誉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STATS CHipPAC PTE.Ltd”申报的商誉资产组中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 3.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修订为：

### 1. 评估目的：

确定“STATS ChipPAC. PTE. Ltd.”含商誉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编制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之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STATS ChipPAC. PTE. Ltd.”含商誉的资产组。

评估范围：管理层从合并层面识别与界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具体范围以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为准）。

3.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四、其他未修订部分以原合同内容为准。

五、本约定书的签订地点为北京，签订时间为2021年    月    日；

六、本约定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补充合同》签字页)

甲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11月10日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04130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25日

发票号码：14379237

购买方	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61<1*2656+0/<43-/<2146**17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0142248781B					1<94577578752-8*-<43/69<430>		
地址、电话：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0510-86854189				43*4352+62>9179944176>19574<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1103027509000010196				738++-303>01774403226>15*0+/ /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957154470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8831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收款人：徐芳芳

复核：段新莉

开票人：赵翔

销货单位：(章)

作废

打印

查看明细

含税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04130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25日

发票号码：14379238

购买方	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49546>11+/1106<->*5//342-557>38*<87<6<814/3065-*1*0977>9/*<5/-<741/1/0-0279*8>*5330>8-/8*43017744039-712><9<<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0142248781B					557>38*<87<6<814/3065-*1*0977>9/*<5/-<741/1/0-0279*8>*5330>8-/8*43017744039-712><9<<		
地址、电话：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0510-8685418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1103027509000010196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957154470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8831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收款人：徐芳芳

复核：段新莉

开票人：赵翔

销货单位：(章)

作废

打印

查看明细

含税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04130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25日

发票号码：14379239

购 买 方	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39<-8-3>37+>00-3754+18+-397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0142248781B					09201/8*033+8>01/+3+<2044647		
地址、电话：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0510-86854189				42<*6-*7-3*33-+*10<83221115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1103027509000010196				8514-1188-0177440374>641353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957154470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8831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收款人：徐芳芳

复核：段新莉

开票人：赵翔

销货单位：（章）

作废

打印

查看明细

含税

99.128  
元 109.125.127  
2021-114.123.124  
2021-126.121.122  
110.117.118.  
112.119.12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1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知春大厦 1501 室

电话：

传真：

乙方（被委托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拟 编制财务报告事宜，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等公司的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第二条 资产评估的基本内容

1. 评估目的：确定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申报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申报的资产组。具体以各公司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3.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4.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 **第三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60日内出具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评估准则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伍份；

3. 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 **第四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2. 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为委托人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资产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

4. 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途；

5.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 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从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项目评估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圆整。该评估服务费用未包括其他与约定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

2. 因完成本合同书项下项目评估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函证、翻译、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3. 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60%的评估费用人民币540,000.00元；

(2) 乙方进驻被评估单位现场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支付//%的评估费用人民币//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经甲方确认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40%的评估费用人民币360,000.00元；

5. 甲方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评估费用：

(1) 现金支付； (2) 转账支付； (3) 电汇支付； (4) 银行汇票支付；

(5) \_\_\_\_\_（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6.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7507018800013536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3. 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 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5. 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6.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 and 人员；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8. 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9. 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2. 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6.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7. 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评估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2. 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



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4. 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评估费用。

5、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相关的报告，逾期未提交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有已收款项。

### **第九条 业务约定书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解除本合同的；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条** 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生效后，评估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的 10%计算）；

3. 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协议的，应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或解除履行本业务约定书的，乙方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4. 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资产评估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用总额；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业务约定书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约定书的签订地点为北京，签订时间为2021年    月    日；

2.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业务约定书的组成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含商誉资产组公司清单

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博阳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emisphere Co., Limited
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Stonex S.r.l.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合众思壮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合众思壮电信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和成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一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合众思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农垦垦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无锡京梁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默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04130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25日

发票号码：14379228

购买方	名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23<*88/81065<06/792453599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00145956E					382<-7>8/90/+5/55+30+7816625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1501室 582750					9*/7</88713708+26471>3272+9*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867280181810					</2909>7/01774403>--28<7484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957154470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8831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收款人：徐芳芳

复核：段新莉

开票人：赵翔

销货单位：(章)

2021-196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1.2.00

甲方编号：HZT-20210901-YR-01\_\_\_\_\_

甲方（委托方）：杭州御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锦绣玲珑府2幢517室-2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被委托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株式会社 01WORLD 部分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第二条 评估的基本内容

1.评估目的：确定株式会社 01 WORLD 申报的软件著作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杭州御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范围：株式会社 01WORLD 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部分软件著作权，主要包括订单服务软件、配送业务软件、商品管理软件等共计 10 项。具体范围以株式会社 01WORLD 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3.评估基准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 第三条 评估报告的出具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及时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出具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评估准则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伍份；

3. 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 第四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

1. 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除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外，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还包括与本合同及委托方有关的其他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2. 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途；

3. 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4.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使用人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前述情形，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或者评估从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7. 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要求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或评估从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项目评估服务费用（含增值税价）为：  
¥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圆整）。

2. 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的评估费用 ¥17,500.00 元（含税）；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评估费用 ¥17,500.00 元（含税）；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有效的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评估费用：

(1) 现金支付； (2) 转账支付； (3) 电汇支付； (4) 银行汇票支付；

(5)        \ \        （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5.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7507018800013536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与确认，确认的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3. 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 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5. 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6.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 and 人员；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8. 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9. 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2. 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工作, 提交评估报告;
6.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7. 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评估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乙方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 不应视为泄密;

2. 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的义务;

3. 本合同终止后, 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为永久, 直至该信息公开为止。甲乙双方若有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取得债权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 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 本合同生效后, 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3. 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 经向甲方及相关当事方要求后, 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 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 致使相关评估

用不予退还;

3. 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资产评估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 不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

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 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业务约定书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应当协商解决;

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 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 签订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杭州御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1年8月10日



乙方: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1年8月10日



## 增 值 税 普 通 发 票

发票代码：011001900104

开票日期：2021年09月02日

发票号码：46773193

购 买 方	名 称：杭州御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8716101835D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031-*115*73+1/-<*<-75+4<7*7* /0-2*---2<->11/888/34--669<*< <2080+14+2//*0<<8650</478136 /+4<737+0/01374406+>1-1700*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33018.8679245	33018.87	0.06	1981.13	
合 计					金 额：	33018.87	税 额：	1981.1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伍仟圆整					（小写）：	35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957154470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8831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备 注				

收款人：徐芳芳

复核：段新莉

开票人：赵翔

销货单位：（章）

作废

打印

负数开具

查看明细

含税

# 估值委托合同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方名称（甲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估值单位（丙方）：UniStrong Japan Co.,Lt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甲方委托乙方对 UniStrong Japan Co.,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进行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估值目的：**通过对 UniStrong Japan Co.,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为 UniStrong Japan Co.,Ltd 拟增资事宜提供参考。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 UniStrong Japan Co.,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UniStrong Japan Co.,Ltd 申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报告书的完成和提交

甲方向乙方提供估值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估值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估值申报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

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估值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估值报告书一式 5 份。提交方式：邮寄

## **五、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 委托方单位简介
2. 相关资产产权资料（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代码证书
4. 各类估值清查明细表
5. 应乙方要求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估值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估值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甲方或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估值，对出具的《估值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估值结果严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估值报告》。

4、在估值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估值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估值报告》时间。

5、在估值过程中，乙方应做到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 七、估值费用及收费方式

1、根据此次估值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估值费用以估值值作为标准进行收费，估值费总额人民币5万元。

2、甲方除支付上述估值业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估值工作中必要差旅、食宿等费用。

3、本委托合同签字生效后，由甲方预付3万元，在乙方提交估值报告书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要求时一次性付清余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八、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迟缓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各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存在严重缺陷，影响估值工作的进度和质量，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完成日期顺延

外，应如数支付估值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支付赔偿金。

2. 超过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估值费用，应补交估值费用，并按未支付部分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因自身责任造成估值工作重大返工或重做估值的，应另行增加费用。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提交的估值报告和估值说明未达到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要求，应负责继续完善，并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小酌减 5%-15% 的估值费用。

2. 因自身责任未按本委托合同约定执行的，按应取得报酬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费用。

3. 违反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支付赔偿金。

## 九、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 十、其它

1. 估值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估值师和估值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估值师和估值机构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根据相关准则的规定，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应当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估值结论。

5. 因执行本委托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委托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委托合同，作为本委托合同附件。本委托合同附件是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 本委托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9. 本委托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7507018800013536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03130

开票日期：2021年03月22日

发票号码：22012549

购 买 方	名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33/34/+>3/*-30><6*-4</5268>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00145956E					<60+6-7/</->>1<60404-9-2224>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1501室 582750				7051<><6*50>/*+0*346>1+603/7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867280181810				/7269+4*8+0117440373*3>3+69*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47169.8113207	47169.81	0.06	2830.19
合 计					金额：		47169.81	税额：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957154470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8831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收款人：赵翔

复核：赵翔

开票人：赵翔

销货单位：（章）

作废

打印

查看明细

含税